

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24〕1号

关于调整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因学校职能部门调整，结合工作实际，经2023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尤政 校长

副主任：马建辉 校党委副书记

陈建国 副校长

高亮 副校长

成员：文劲宇 校长助理、本科生院院长

高顺文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
李 毅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王作红 保卫部（处）部（处）长
陈 晋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钱 思 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
朱锦涛 研究生院院长
李震彪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廖小飞 科学技术发展院院长
易元祥 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高 飞 基建与规划处处长
汪新军 房产管理处处长
何流清 总务后勤处党委书记、处长
胡华成 同济医学院副院长
邵义舜 校医院党委书记
江洪洋 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书记
刘笔锋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张 芬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李 冲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张 明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秦选斌 基础医学院党委书记
邱 勇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书记
黄 锐 药学院党委书记
张 涛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党委书记

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日常监督和

管理。

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审议审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审议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审议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领导推动学校实验室重点隐患整改工作；

4. 指导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预算工作；

5. 指导、协调学校重大突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领导和监督职能部门及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及履职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月3日印发
